

证券代码：000813

证券简称：德展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下午14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，代表股份948,563,842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3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40,402,5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3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9 人，代表股份 608,161,2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96,801,9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96,789,1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5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有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6,951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58%；反对 11,469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92%；弃权 142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189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44%；反对 11,469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486%；弃权 142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。

议案 1 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（需逐项表决）

议案 2.01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7,297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23%；反对 11,101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3%；弃权 164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535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17%；反对 11,101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681%；弃权 164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2%。

议案 2.02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7,783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5%；反对 10,634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1%；弃权 145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21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638%；反对 10,634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859%；弃权 145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。

议案 2.03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7,592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3%；反对 10,690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70%；弃权 281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830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659%；反对 10,690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36%；弃权 281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5%。

议案 2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7,685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32%；反对 10,709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1%；弃权 168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2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627%；反对 10,709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37%；弃权 168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6%。

议案 2.05 关于修订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7,731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80%；反对 10,686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66%；弃权 14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6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099%；反对 10,686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397%；弃权 14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5%。

议案 2.06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7,723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72%；

反对 10,676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5%；弃权 163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61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018%；反对 10,676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289%；弃权 163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3%。

议案 2 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（需逐项表决）

议案 3.01 关于废止《内部信息披露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7,678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4%；反对 10,717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9%；弃权 167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16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551%；反对 10,717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715%；弃权 167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4%。

议案 3.02 关于废止《董事执业风险与防范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7,630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74%；反对 10,713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5%；弃权 2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868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8.7052%；反对 10,713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77%；弃权 219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1%。

议案 3 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7,599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41%；反对 10,807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93%；弃权 157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837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732%；反对 10,807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640%；弃权 157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8%。

议案 4 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常娜娜、李柯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